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8-029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31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梅林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